

## 人事行政局對「考試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乙案 之意見〔附件二〕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  
定位之探討

---

### 一、關於應先確定主國培訓之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一節

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考試院職權係採列舉方式規定，其中並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一項，致迭生爭議，嗣行政、考試兩院經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考試院掌理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

（二）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其所屬公務人員進修之執行事項。

至於所謂「培訓」，依研討資料之定義，係指「培育、訓練、進修及其他有關事項」，準此，「培訓」一事，除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或政策事項外，尚涉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如何與任用、陞遷結合等執行層面問題類此執行層面問題，允宜尊重各主管院之特性與事權。

二、關於培訓之法制事項專屬考試院掌理一節培訓一事，如前所述，非僅限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法制或政策事項，為免與行政、考試兩院之協商共識不一，考試院擬設之「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職掌事項，宜以上述協商結論所列舉之事項為範圍。

### 三、關於高級文官之培訓宜由考試院規劃辦理一節

因行政院所轄政務牽涉範圍甚廣，其所屬公務人員人數佔全國公務人員總數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為順利推動各項政務，自宜根據施政發展需要與各機關特性

，主動規劃培訓所需之高級文官。目前行政院對高級文官之訓練雖尚未設專責機構，惟早已責成本局規劃利用政大公教中心等適當場所施訓，成效普獲肯定，且本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

亦明定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其主要任務即係負責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高級公務人員之培訓

，若高級文官培訓由考試院規劃辦理既與兩院協商結論不一；亦無法滿足用人機關之需要。

#### 四、關於培訓機構間之協調聯繫由考試院負責一節

本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六十五個訓練機構之協調聯繫，交換彼此訓練實務經驗，特訂定「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聯繫會報實施計畫」每半年舉行會報一次。第一次聯繫會報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假台電訓練所舉行，計有院屬各主管機關及各訓練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八十七人參加，第二次聯繫會報並將於本〈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假板橋電信訓練所舉辦。此外，本局並經常編印「訓練機構簡介」、「訓練成果彙編」、「訓練機構職員錄」、「訓練作業規範」、「訓練師資參考名冊」等資料，分送各訓練機構參考運用，對統合訓練資源與功能咸認助益甚大。

#### 五、關於考試院擬設「國家文官學院」一節

考試院擬設之「國家文官學院」，其職掌仍請以行政、考試兩院協商結論所列舉之事項為範圍。

六、關於考試院擬設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職掌以主國性之培訓業務為範圍一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業務究應由何機關掌理，如前所述，憲法並無明確規定。此種憲法未規定之事權，一般學者稱為「剩餘權」，剩餘權之歸屬，憲法學者多認為：憲法對於總統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均以列舉或例示之方式規定，獨對行政院之職權，採概括之方式規定，則凡性質上不屬於總統及其他四院之職權，均可解釋為屬於行政院之職權。而本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為本局職掌之一，未將其他四院列入，在權限上已有所節制，乃依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本局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執行行政院所屬中高級公務人員之領導、管理發展訓練及人事專業訓練事宜。

綜上所述，考試院擬設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論就憲法規定、憲法學理、兩院協商共識、本局組織條例、以及尊重各主管院之事權與特性等各個層面來衡量，其職掌均不宜涵蓋本局法定之職掌。